

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

粤新广技〔2016〕23号

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发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关于发布《广播电视音像资料 编目规范第2部分：音频资料》 一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 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及以上市文广新局(文体旅游局)、顺德区文化体育局，
广东广播电视台，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各地
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(集团)：

现将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发布<广播电视音像
资料编目规范第2部分：音频资料>一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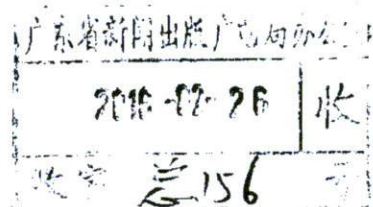
标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实际需要自行下载学习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3日印发

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

新广电发〔2016〕32号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发布 《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2部分： 音频资料》一项广播电影电视 行业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，总局直属有关单位：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审查了《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2部分：音频资料》，现批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推荐性行业标准，予以发布。

标准编号为：GY/T 202.2-2016。

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负责发行（网上电子发行网址为：

<http://www.abp.gov.cn/biaozhun/index.asp>), 联系电话:
(010)86093424。



抄送：广标委秘书处。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

2016年2月25日印发
